

#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衢市人社专〔2018〕28号

##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函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开展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选条件

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

获得过本领域重大奖项荣誉，行业影响力大，取得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### 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

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（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不纳入推荐），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并得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；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2.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；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；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4.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5.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。

6.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7.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
8.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。

## （二）高技能人才

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（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不纳入推荐）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为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2.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3.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

认。

4.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5.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具有绝招绝技，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（工种）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
6.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。

7.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奖项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

8.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

## **二、人选推荐数量**

今年，省人社保厅核定给我市的推荐指标为 3-4 人，其中，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2-3 人（不含教育），高技能人才推荐 1 人。两类人才指标不得互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可推荐 1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 1 名高技能人才。

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要把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。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、省和我市重点产业、重要领域，将那些长期在我市经济社会领域一线工作岗位并做出突出贡献，其业绩、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人

才选拔上来。注重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和县以下基层代表，以及“中国制造 2025”“人工智能”“大数据”等产业和行业人才。

（二）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，担任副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除两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

#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原则，严格人选条件和选拔程序。申报人选必须在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、公告栏进行公示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。市人力社保局将对申报人选进行同行专家评议、信息公示、征求同级纪委监委部门意见形成推荐人选方案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后，上报省人社厅。

#### **五、申报材料及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综合报告。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，需加盖推荐地区或部门（单位）公章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请报送纸质材料 2 份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。

（二）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。报送纸质材料 1 份，需加盖推荐地区或部门（单位）公章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政府特贴情况表。申报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请自行下载个人信息采集工具，下载地址：[www.zhichen.com.cn](http://www.zhichen.com.cn)。下载登

陆填写完成《政府特贴情况表》，点击“保存”并通过合法性验证，然后点击“生成报送”生成以 RPU 为后缀名的数据文件，上报上级后即完成个人版的数据录入。请报送纸质材料 1 份、电子文档 1 份。

（四）证明材料。能反映技术技能成果、贡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，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）。报送纸质材料 1 份，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。

报送材料涉密的，原则上要求脱密处理，无法脱密的，请注明密级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报送专技处，联系人：占晓慧、余绮川，联系电话：0570-3087556、3082312；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送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处，联系人：马兆柱，联系电话：0570-3086902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是一项国家的人才制度，在人才队伍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18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



